

陇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 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为推动我县预算绩效管理提质增效，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根据陇县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1 年财政投资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陇财办发〔2021〕42 号）要求，2022 年 4 月 17 日至 19 日，我局组织对陇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进行了绩效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重点支持农民需求最迫切、反映最强烈、利益最直接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重点支持国家确定的扶贫攻坚计划贫困县、镇村项目。包括道路硬化、村庄亮化、卫生净化、村庄绿化、环境美化等。坚持规划先行、先议后筹、先筹后补的原则，按照村民议定、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市县审批、省级备案的流程自下而上进行。普惠制项目实行村级申报、乡镇初审、县（区）级审批、市级备案；特惠制项目实行乡镇申报、县（区）级初审、市级审批、省级备案。财政奖补资金由中央、自治区和县级财政分别按 40%、35%和 25%比例负担（超过筹资筹劳上限标准及财政补助比例部分，财政不予补助）。为减轻农民负担，用村集体积累和村办企业自有资金代替农民自筹开展的公益事业建设，也列入财政奖补对象，其补助标准与农民自筹相

同。

2021年，我县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资金中央补助310万元，市级补助90万元，县级配套245万元。共实施33个项目，其中县级资金涉及17个项目。实际支付县级配套资金237.52万元，结余7.48万元，其中筹资酬劳243万元，涉及筹资人数33162人。

（二）绩效目标情况

1. 绩效总目标

总体目标：保证全县一事一议项目按时申报，按时开工，如期完工。保证资金兑付，保证在2021年底投入使用，切实提高农村生活环境，为村民提供更加舒适，更加便利，更加幸福的人居环境。

2. 绩效指标

（1）产出指标。数量方面，完成18个村级一事一议项目，硬化村级道路8条。质量方面，项目验收成功通过率、提供的公共服务水平均达到100%。时效方面，项目申报及时，2021年底验收合格。成本指标方面，预算支出可控、村民筹资筹劳合理可控。

（2）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方面，为村民提供更加舒适的人居环境。经济效益方面，有利于村民增收、带动村股份经济合作社收入增加。可持续效益方面，改善村镇人居环境，打造美丽乡村，对村级经济发展产生影响。

（3）满意度指标。村民对项目实施的满意率达到100%。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一是掌握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项目实施情况及建设过程中存在的问题；二是全面评价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完善相关政策和提高资金安排的有效性、导向性提供参考。

（二）绩效评价原则

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综合考评”的原则，把年度绩效目标与绩效指标相结合，定量评价与定性评价相结合，决策、管理部门评价与社会公众评议相结合，较全面准确地反映财政资金实施效果。

（三）绩效评价依据

1. 陕西省委、省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陕发〔2019〕3号）

2. 《宝鸡市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宝字〔2019〕78号）；

3. 《陕西省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陕财办绩〔2020〕9号）；

4. 《陇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陇财办〔2020〕33号）；

5. 《宝鸡市村级公益事业建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

（四）绩效评价方法

结合绩效评价指标，通过现场查看、询问查证等综合评价的方法开展工作。具体为：按项目实施过程中的责任分工，

汇报了解项目建设和资金使用基本情况；依据相关文件资料，结合现场实地查看，核查项目实施和资金管理情况的真实性、合规性；经评价分析评定项目是否达到预期目标，参照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由县财政局相关股室及项目实施单位人员座谈评议形成评价。

（五）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

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工作，设定了“决策、管理、绩效”3个一级指标，含8个二级指标和16个三级指标，总分值100分（详见附件）。

（六）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前期准备

结合项目实施方案及资金预算文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在与县财政局相关业务股室，镇、村沟通的基础上设置了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针对项目特点，制定工作底稿，准确反映实地核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2. 组织实施

实地查看评价项目。评价业务人员对项目整体情况、预算执行率、各项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进行核实并座谈分析评价，最终根据评价情况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七）分析评价

评价业务人员与镇、村相关人员进行座谈并核查相关资料，实地查看项目建设情况。在核查资料、分析汇总的基础上，撰写工作底稿、拟定绩效评价表，交由县林业局盖章确

认。根据工作底稿、绩效评价表及相关资料，对评价内容进行汇总，形成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项目建设总体情况。该项目自实施以来，全县项目如期申报，18个一事一议项目成功审批，各村积极开展工作，实施项目，17个项目先后完工，已经验收合格，投入使用。

(二)预算执行情况。县财政下达项目资金24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截至评价日，县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项目建设款项237.52万元，预算执行率100%，节约资金7.48万元。

(三)评价结论。项目整体执行情况较好。根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标准，综合得分92分，绩效评价等级为“优秀”。

其中，一级绩效指标综合评价得分值为：“项目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20分，“项目管理”指标分值25分、评价得分25分；“项目绩效”指标分值55分、评价得分47分。主要扣分原因如下：

项目绩效方面，因一个项目未按期建设完成，项目未验收，资金未支付，产出数量指标、产出质量指标、产出时效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均受到影响，共扣8分

四、绩效目标实现情况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1)项目目标：通过实施村级公益事业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切实改变村容村貌，为广大农村居民提供更加舒

适、幸福的人居环境，提升居民幸福指数。

（2）决策依据：项目严格按照《宝鸡市村级公益事业建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和资金管理办法》申报规划，符合中央、省市相关文件要求。

（3）决策程序：项目申报符合申报条件，申报、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4）资金分配办法：财政奖补资金由中央、自治区和县级财政分别按 40%、35%和 25%比例负担，县级配套资金按照县级年初预算执行。

（5）资金分配结果：主要对当年批复实施的项目予以财政奖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支付资金。

（二）项目管理情况

结合我县村级公益事业建设财政奖补资金项目库建设情况，对当年实施的 18 个项目，严格按照项目管理和资金管理办法要求，纳入财政奖补信息监管系统，安排专人管理，对项目管理、维护、验收、资金管理纳入镇财政所目标责任制考核。对筹资筹劳标准严格把关，不得增加村民负担；严格工程预算，不得举债搞建设，同时收集好相关项目资料报账，项目完工后由村级申请，镇政府组织初验并报县综改中心验收。

（三）项目产出情况

截至评价时我县 2021 年涉及县级 18 个项目，17 个项目已全部完成。涉及村内道路维修，道路硬化，人居环境整理，古街改造工程等，项目已全部建成投入使用。

（四）项目效益情况

全县累计硬化道路 1972 m²，维修排水渠 100m³，人居环境整治等，改善了群众的生活环境，方便了出行，大大提升了农村人居环境，提升了群众生活的幸福感、获得感。

五、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相关建议

（一）存在问题

1. 项目定量性指标需要完善。本次评价的 17 个项目中有部分项目的绩效目标指向不明确、不具体。主要体现在项目绩效目标笼统，没有定量的数据和指标。给后期的项目验收及绩效评价工作带来一定的难度。

2. 群众筹资困难。虽然我县严格按照“谁受益，谁负担”的原则，严格执行国家对农民负担的政策要求，但是当前农村外出务工人员较多，在家务农劳动力较少，这些实际情况都给筹资筹劳造成了较大困难。

（二）相关建议

1. 进一步加快项目实施进度，保证项目按照时限要求完工并支付相应的奖补资金。加强绩效目标申报，完善绩效指标设置，确保项目质量。

2. 应完善相关的制度办法，根据当前农村实际情况，解决村级经济困难的问题，减少项目实施难度，减轻村民负担。

附件：陇县 2021 年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绩效评价指标及评分表

